

河海潮音

He hai chao yin

河口区去年财政收入突破16亿

导报讯 2014年,东营市河口区紧紧围绕加快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加强财源建设,狠抓财税增收,全区共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3616万元,同比增长7.07%。其中,国税收入完成36757万元,地税收入完成94077万元。

(张学荣 荆向华)

黄河中心税务所 多措并举和谐税企关系

导报讯 今年以来,东营市地税局黄河中心税务所以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为契机,在办税大厅显著位置公示窗口设置规则和业务流程细则,公示办税流程,开启绿色通道,开展“中心所长服务日”活动,推行“服务承诺制”,保障“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的切实履行,落实“责任追究制”,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效能,促进税企共赢、税民和谐。(王文强)

胜利中心税务所 落实固定资产折旧新政



导报讯 近日,东营市地税局胜利中心税务所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确保每个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的内容,让新政策顺利执行到位。

该所通过网站、QQ群、微博等多种媒介,以及办税服务厅、税务师事务所等多种宣传咨询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宣传工作,尽快让所有企业了解新政策。(高斐斐)

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获授“2014发现山东最美乡镇”

海洋旅游融合发展促升级

导报讯 日前,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被山东省旅游局授予“2014发现山东最美乡镇”称号。近年来,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以构建“黄蓝”经济先行区、打造东部海洋产区为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发展

取得重大飞跃。2013年被评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特色产业园。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园区服务业的转型升级,以旅游业为代表的服务业发展势头迅猛、活力凸显。该示范区通过与旅游公司合

作,打造温泉度假、休闲渔业等旅游项目,实施了占地800亩的海水景观湖工程,将其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亲水娱乐、海水垂钓于一体的旅游基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辖区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

辖区内已经拥有“海跃尚品”、“尚品虾皮”、“景明水产”等品牌,产品范围囊括了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即食海参、虾皮、银鱼、鱿鱼等加工品,初步具备了区域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郭晓梅 李萍 李素雅)

河口经开区推动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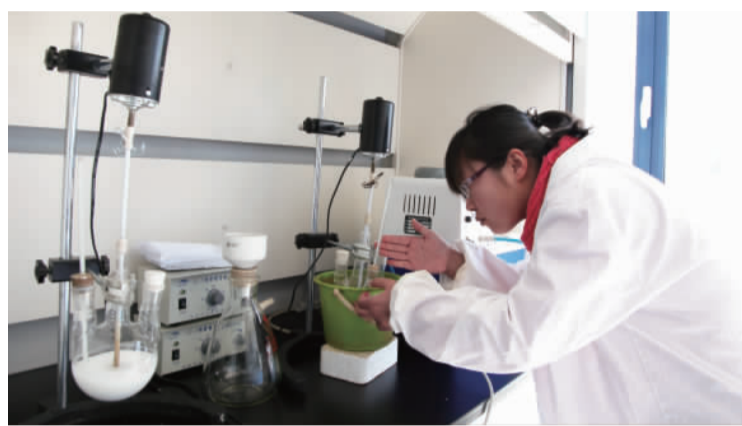
人才科技“双轮”驱动

◆记者 郭乃金 李萍 通讯员 张学荣

近日,由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济南大学联合申报的“生物多肽缩合剂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2014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和2014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近年来,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园区建设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在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构筑创新平台,招引创新人才,优化创新主体,推动创新发展。

河口经济开发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树立“人才是第一战略”理念,形成“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人才引进是最具价值的引进”的共识,紧扣产业发展集聚人才。围绕五大支柱产业,以及“腾龙换鸟”、“退二进三”的工作目标,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特别注重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力求兴起一个产业,聚集一批人才。紧扣园区建设集聚人才。针对园区规划、建设、资本运作和管理需要的各类高素质人才,一方面,加大现有人才培育力度,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人才的能动作用;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园区建设相关人才的引进力度,特



别是园区规划、设计、市政、园林绿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人才。紧扣项目建设集聚人才。抓住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四个环节,突出人才队伍壮大、结构优化、素质提高三个重点,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构建创新人才载体和平台,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提供高效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创新驱动动力。

河口经济开发区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载体,架起了企业与院校合作的桥梁,搭建了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和理论创新的重要平台。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加快了河口经济开发区高层次人才

河口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在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构筑创新平台,招引创新人才,优化创新主体,推动创新发展

才结构,为实现园区跨越发展提供了智力保障。各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个,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个,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0个,市、区级计划项目24个,完成科技成果21个,取得各类专利143项。山东青树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至此,河口经济开发区共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9家,市级科技型企业14家,省级以上名牌产品6个。河口经济开发区连续两年荣获“山东省投资环境最佳园区”称号。



开发区地税分局

创新党建工作方法 增强税收工作活力

近年来,东营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核心引领作用,创新党建工作方法,增强税收工作活力。

坚持制度引领,夯实机关党建工作基础。建立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目标考核体系,切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半年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坚持学习日制度,每月学习一定篇幅的理论文章,每季组织专题辅导

讲座,开展学习心得交流,增强了学习效果。运用活动牵引,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开展定标承诺活动。各党小组及每名党员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目标,向社会及服务对象作出公开承诺;开展“满意先锋”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对照职责,开展日常志愿服务工作,并广泛收集纳税人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征纳关系。

注重氛围营造,激发机关党建

工作活力。努力创新工作形式,积极探索新载体,通过局域网、内部网站等网络载体,实现了党建理论、党建动态及党的知识信息等资源共享;加强机关群团共建,进一步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打造特色机关文化,深入开展以“追梦舞台、和谐家园”为愿景的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构筑“税企携手、共建和谐”党建品牌文化阵地,努力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组织文化品牌。

(李红燕 刘娟)

史口中心税务所

五举措确保个税申报实现首季开门红

为扎实做好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工作,东营市地税局东营分局史口中心税务所主动出击,提前筹划,周密部署,优化服务,通过税收政策宣传、加强组织领导、专岗专人培训、申报数据分析、强化责任监督5项措施,确保自行申报工作顺利进行。截至目前,该所共申报65人,申报补缴税款17.2万元,已完成全年该项工作的80%。

税收政策宣传到位,营造自行申报氛围。该所坚持“宣传先行,辅导带动,催缴断后”的工作方法,在办税服务厅设置12万元个税申报窗口,通过电子显示屏、外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宣传自行申报申报政策,详细说明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强化税收业务培训,明确目标任务。根据市、区局关于2014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安排,该所成立了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对自行申报管理工作进行

全面组织和部署;分别明确了税收管理员和服务岗人员的具体职责,并细化工作分工,确保自行申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专岗专人培训,确保服务到位。针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安排了专门培训,在服务大厅设置了专岗服务,并配置了A、B岗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熟记,并熟练掌握“金税三期”系统的自行申报业务操作流程,真正做到了申报征收、纳税辅导两不误。同时,由征管一线人员在排查时发放《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指南》等宣传资料,在服务大厅张贴宣传材料,设立自行申报专用通道和窗口,设立资料预审员,突出人性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强化基础信息审核,申报数据分析常态化。近年来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已纳入制度化轨道,该所对辖区油田改制

化企业、房地产企业、石油化工企业、机械制造业、金融业等行业企业以及往年已办理自行申报的高收入纳税人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提升自行申报自觉性。同时,进行重点信息审核,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对纳税人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归档,使得该项个税申报资料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强化责任监督,严格责任落实到位。对征收、管理、法规各岗位个税管理职责进行明确,征收服务人员负责申报受理、台账登记建账管理;税收管理人员负责税收宣传、督促催缴、催报催缴;法规人员负责申报材料、设立自行申报专用通道和窗口,设立资料预审员,突出人性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唐宜花)

关于建筑业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董振元 盖伟杰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的进一步深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业投资项目越来越多,投资金额越来越大,逐步成为税务部门组织收入的重要税源。但是,在建筑业对税收贡献日益增大的同时,由于建筑业的自身特点,给建筑业税收征管增添了许多难点。如何加强建筑业税收征管,是摆在当前地税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建筑业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一)建筑工程项目控管难度大。由于建筑项目生产周期长、工程项目流动分散,建筑企业的各主管部门配合不到位,而且税务机关与建设、规划、审计等部门尚未建立起一套可行的配合、协调机制,相关信息资源也未共享,对建设工程的情况不能及时沟通等原因,给税收管理带来诸多不便。税务机关对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中标情况不明,工程开工、进度情况难以掌握。

(二)不按期确认工程结算收入和工程成本。部分建筑企业内部实行项目管理,或未与材料供货单位、项目部尚未提供票据等为借口,不按规定结转“工程结算收入”和“工程结算成本”科目进行收入核算。个别纳税人对跨年度工程(超过12个月)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工程结算收入确认和正确核算工程成本,有的在工程项目完工之后的几个月甚至几年都不对工程项目进行企业财务损益的核算。

(三)利用“甲方供料”滞纳税款或偷税问题突出。现在有一些建设单位(甲方)出于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或出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自己提供建筑材料给建筑单位(乙方)使用,双方约定定期对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结算,这就是建筑业中的“甲方供料”现象。按照现行营业税法例,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由于

建筑工程项目生产周期长,企业一般要在整个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后,才办理“甲方供料”结算手续,申报缴纳营业税。然而这些建筑材料已经实际使用,按照税法规定应在使用时缴纳税款,由此造成税款延迟缴纳。

(四)利用建筑工程假分包差额缴纳营业税。部分建筑企业名义上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与分包方签订建筑工程总分包合同,实质是将建筑工程肢解后全部转包出去,或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体施工队,或将绿化、劳务等非建筑工程分包出去,这几种情况都不符合总分包差额缴纳营业税的条件。但是,经建筑企业粉饰合同后,表面上难以认定,从而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

二、加强建筑业税收征管的建议

(一)建立税源监控前置机制,实行专业化项目管理。

为有效解决建筑业税源失控的问题,应严格按照“项目登记、属地管理、以票控税、清算注销”的原则,实行项目精细化管理。

1.实行项目登记,规范管理流程。建设单位在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登记。无规划许可证的应自开工之日起30日内进行项目登记。税务机关从项目工程中标、开工之日起及时介入,责令纳税人提供相关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并按月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表、预收账款收取等情况。

2.双向申报,细化管理内容。建筑项目被纳入税收正常管理轨道后,辖区内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无论是本地的还是外地的)都要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建设单位分项目申报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开票情况以及工程材料供给(甲供材)和对方已交税款等情况。对建筑企业除了按照法定要求办理一般意义上纳税申报手续外,还要要求施工单位按每个建设方对应明细项目对应申报。通过按建设项目细化纳税申

报,不仅延伸了税源监控的链条,而且提高了纳税申报的准确性。

(二)实行双向监督,加强异地施工管理。加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协作,加大机构所在地和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监督力度。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要定期与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沟通,结合经营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进行清算。对外出经营活动已结束的纳税人,核实纳税人各项已纳税款凭证,对发现未按定期限结清税款的,及时追缴入库,有效防止税款流失。

(三)守住源头,密切配合,形成综合治税机制。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遵循“部门配合,源头控管”的税收征管思路,努力加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在目前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基础上,可积极利用税收征管信息化,与工商、公安、建设、国土等职能部门建立信息联网。

(四)建立建筑工程分包备案制,严格认定总分包差额征税。建立分包单位备案制。代征单位代征建筑业营业税的,若被代征单位有分包工程,需向代征单位备案,无备案的一律不认可其分包资格,不得差额征税。即建设方与总承包方签订工程合同,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总包方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时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建设方为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结算工程款时,建设方依据总包方提供的总分包完成的工作量为总、分包方分别开具完税凭证,分包方凭其完税凭证及工程合同开具发票,全额纳税;总包方凭分包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凭证为建设方开具发票,差额纳税。总承包人把建筑工程分包给个人或没有资质的公司,将工程主体分包出去以及安装工程、装修修缮工程和其他工程的总分包,都不可以差额缴纳营业税。

(作者单位系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

正宗原瓶进口红酒直销
源于澳大利亚 经典传承
精造优质葡萄酒 传承古老酿酒工艺
星耀品质 尊贵爵贵 贵轩干红
Tel: 13563373986